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軍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諺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緝字第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2年12月間，為陸軍機械化步兵三三三旅聯合兵種第二營戰車連上兵，知悉其於112年12月13日12時至14時，經排定擔任安全士官，於上開時段負責看守位於屏東縣萬巒鄉萬金營區內之軍械室，竟基於擅離勤務所在地之犯意，於112年12月13日11時40分許，囑託同連一兵陳灝看守安全士官桌，逕行前往約80公尺外之吸菸區抽菸，擅離勤務所在地而違反其職役職責。

理 由

一、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以外之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甲○○於本案發生時（112年12月13日）具軍人身分，有個人兵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而其被訴涉犯上開犯行，既為陸海空軍刑法所列之罪，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由普通審判機關之本院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先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佩君（見憲隊卷第33至38、97至98頁）、陳灝（見憲隊卷第21至26、83頁）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

01 1、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衛哨輪值紀錄表（見憲隊卷  
02 第17頁）、監視器影像擷圖（見憲隊卷第19頁）、陸軍機械  
03 化步兵第三三三旅113年4月22日陸八海忠字第1130051110號  
04 函（見憲隊卷第49頁）、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  
05 報告（見憲隊卷第51至54頁）、陸軍機步第三三三旅案件查  
06 證報告（見憲隊卷第55至58頁）、被告陸軍機步三三三旅案  
07 件報告書（見憲隊卷第75至76頁、甲○○之陸軍機步第三三  
08 三旅聯兵二營戰車連案件調查報告書（見憲隊卷第77至78  
09 頁）、林佩君之陸軍機步第三三三旅聯兵二營戰車連案件調  
10 查報告書（見憲隊卷第79頁）、陳灝之陸軍機步第三三三旅  
11 聯兵二營戰車連案件調查報告書（見憲隊卷第85頁）、夜間  
12 查鋪管制登記表（見憲隊卷第90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  
13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  
14 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擅離勤  
16 務所在地罪。

17 四、量刑審酌理由：

18 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任意離去原先勤務所在地，對於軍事安  
19 全管理順暢運行之產生影響，應值非難，被告為抽菸而擅離  
20 勤務所在地之動機、目的，顯為自利之因素，難認可作為有  
21 利於被告審酌因素；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有以下一般  
22 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可作為有  
23 利審酌因素；2.被告本案以前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有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  
25 可見係初犯，其責任刑方面之減輕折讓幅度較大，足資為有  
26 利於被告審酌因素；3.被告於本案案發後核定記過1次，有  
27 陸軍機械化步兵三三三旅聯合兵種第二營112年12月28日陸  
28 八誠和字第1120000391號令，可徵被告已受相關人事審議上  
29 之不利益後果，此等情狀應列於其量刑上減輕之考量；4.被  
30 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父  
31 母親、目前從事保全、月收入新臺幣3萬2000元、家庭經濟

01 狀況小康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8  
02 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王雅萱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

14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  
15 在地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